

中国工程院咨询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规定

中工发〔2024〕11号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的管理和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的使用，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管理办法》（中工发〔2020〕49号）《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中工发〔2020〕50号）《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含评估）项目及课题（以下简称“项目（课题）”）依托单位，是指依法依规负责管理使用中国工程院项目专项经费并履行监督责任的单位。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项目是指由中国工程院负责组织、由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其他项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行规定。

第四条 院士、专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以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且具有（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可作为项目依托单位：（1）独立法人资格；（2）从事咨询研究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展研究所需的条件；（3）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4）专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5）专门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承担涉密项目任务的，

还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第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为院士的，可选择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经中国工程院批准的该院士兼职单位、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项目（课题）依托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行业战略院（中心）的依托单位可作为项目（课题）依托单位。课题负责人为非院士的，依托单位应为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六条 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属于中央财政拨款，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工发〔2022〕36号）。依托单位是院士科技咨询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依托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预决算的审核、预算执行管理和各项开支情况的检查。

第七条 依托单位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院经费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的，应限期整改、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列入负面清单管理。在整改和处置期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承担新的项目；被列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单位，2年内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承担中国工程院项目。依托单位在经费管理使用中涉嫌犯罪的，相关线索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依托单位承担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监督责任前，需签订承诺书。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11月印发的《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委员会关于咨询项目依托单位的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